

新增备案专业 1641个 今年高校本科专业调整有哪些亮点?

新华社记者 王鹏 柯高阳 谢樱

日前,教育部公布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新增了地球系统科学、生物统计学、未来机器人等21种新专业,并正式纳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各高校新增本科专业专业1641个,审批专业176个,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专业62个。

本次高校本科专业调整折射出哪些新趋势、新亮点?各高校应如何推动新增专业更好建设和发展?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专业设置和调整服务大局所需

专业的质量和结构,直接关系到高等教育支撑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影响着高校立德树人的成效。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我国高校专业设置和调整实行备案或审批制度。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高校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需由高校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备案。

此前,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了《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提出到2025年,优化调整高校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

教育部要求,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中,高校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设置符合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还要重视质量、优化结构,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加快培养紧缺人才。在本次专业调整中,紧贴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置专业,许多高校都有新的作为,例如塔里木大学新增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西藏民族大学新增国际新闻与传播专业等。

“国际新闻与传播专业才肩负着向国际社会报道、阐释西藏发展的责任。我们希望通过增设这一专业,培养更多相关领域人才,讲好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故事,更好展示中国立场、表达中国观点、分享西藏经验。”西藏民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金石说。

在新增一批备案专业的同时,教育部也对部分高校申请撤销的925个专业点予以备案。

对此,有专家分析认为,此次撤销的专业点,主要是一些高校根据办学定位需要调整的专业,这反映了高校专业设置突出质量导向、就业导向,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统计数据显示,此次专业增、撤、调整共涉及2800余个专业布点,占目前专业布点总数的4.5%。从学科门类看,工学所学专业数量最多,有1074个;从区域布局看,涉及中西部高校的专业有1503个,占比超过50%。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经过调整,本科专业类型结构和区域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

涉及新兴技术的专业数量增多

记者梳理发现,本次新备案的本科专业中,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专业数量增多。例如,北京科技大学新增智能建造、智能采矿工程专业,哈尔滨工业大学新增仿生科学与工程、能源互联网工程等专业。这反映出高校紧跟时代发展潮流,加强新技术领域人才培养。

此外,教育部支持高校积极探索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培养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例如,在新农科方面,专业新增布点数量较多,多所高校新设了生物育种科学专业。

“设置这个专业的初心是服务现代种业强国建设。”西南大学农业与生物科技学院研究员柴友荣介绍,生物育种科学专业是作物学、畜牧学、生物学、遗传学、信息学的新兴交叉专业。根据培养方案,这个专业将定向培养生物育种创新人才,推动解决我国种业面临的“卡脖子”技术难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与此同时,一些学校积极优化调整专业结构。重庆移通学院今年新增智能科学与技术、区块链工程、健康服务与管理等专业。重庆移通学院院长张德民告诉记者,作为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学校将通过加强师资配备和校企合作,提升新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新增专业中,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的孤独症儿童教育、无障碍管理专业引发关注。学校相关负

责人介绍,这两个专业都是结合当下社会发展的需求所设立,旨在培养更多应用型人才,投身特殊教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近年来,孤独症儿童的治疗对专门师资的需求更加迫切。孤独症儿童教育专业主要围绕孤独症儿童涉及的语言、兴趣、行为、认知、沟通、适应、生活自理等方面来设置。学生毕业后的就业方向,将以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和康复机构为主。

新增专业还需要招生、培养、就业等工作系统推进

当下,离2023年高考还有不到两个月时间,志愿填报的脚步越来越近。如何确保新增专业的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是不少师生关心的问题。

中南大学副校长何军认为,要全力做好新增专业宣传推介,突出展现新专业的实力基础与发展前景。“我们应当通过重点宣传,让学生尽早了解学什么、做什么,从而消除对于新增专业未知的顾虑,树立起专业信心。”

邢台学院院长蔡振禹介绍,针对今年新增的科学教育、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专业,学院将多措并举,通过进校园、融媒体、开放日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争取吸引更多优质生源报考。

在多位受访专家看来,学科专业设置只是一个开始。要想实现专业高质量发展,还需要招生、培养、就业等工作系统推进。

“高校应全面调研社会,市场端对人才的需求,对接产业的发展前景,补足新增专业的教学软硬件短板,在提升教学质量上下足功夫,大力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人才。”国家教育考试委员会专家成员陈志文说。

长沙理工大学招生就业处副处长田向阳认为,新增专业毕业生属于就业市场“新鲜血液”,招聘单位可能难以及时增加对新专业的用人需求,这就要求高校及时准确向用人单位推荐新增专业毕业生。

“新增专业的学校应优化专业课程设置和社会实践,努力提升新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同时加强与行业和企业联系,积极拓展就业岗位,缩短市场用人适应期,用良好就业增强新专业的吸引力和发展潜力。”田向阳说。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交通运输部要求严格落实 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 叶昊鸣)记者23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针对“五一”假期期间自驾出行需求旺盛的特点,交通运输部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格落实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强化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运行监测,及时处置异常情况。

2023年“五一”假期临近,预计假期期间旅游、探亲等出行需求旺盛,能源、民生等物流运输活动密集,营业性客运量和公路网车流量高位运行。日前,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区域路网、重点水域运行动态监测,多渠道及时发布路网、客滚航线运行信息,动态更新发布拥堵缓行路段、客滚航线信息,并对重点路段制定疏堵和分流绕行预案,引导自驾人员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和出行线路;加强高速公路救援力量配备,对事故(故障)车辆及现场快速处理,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保障,强化加油、充电、用餐、如厕等基本服务管理。

通知指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城市城乡交通运力与铁路列车、民航航班等信息共享和衔接,科学安排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汽车、道路客运班线运输班次和出租汽车运力;重点加强旅游出行服务保障,加强旅游景区集散中心、旅游景区(点)运力投放;加大农村运输服务保障力度;指导客运站场根据客流变化及时增设售票窗口及自助设备,拓展线上售票和自助检票服务;加强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乘客服务,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儿童等出行优待政策;积极开展定制客运和联程运输服务,做好汽车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

通知强调,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对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邮政快递行业运行,以及重点枢纽、重点通道、重点区域保通保畅情况的动态跟踪监测,畅通各级应急运输保障电话,做好对重点物流企业、生产制造企业、商贸流通企业等重点企业的供需对接,切实保障粮食、能源、民生、农业生产、外贸等各类重点物资运输高效顺畅。

8部门发文推进IPv6技术演进 和应用创新发展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 王聿昊 张辛欣)记者23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了解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IPv6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旨在充分发挥IPv6技术潜力和技术优势,更好满足5G、云网融合、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场景对网络承载更高的要求。

实施意见明确,到2025年底,我国IPv6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取得显著成效,网络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IPv6+等创新技术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重点行业“IPv6+”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

为推动实施意见落地见效,实施意见围绕构建IPv6演进技术体系,强化IPv6演进创新应用基础,加快IPv6基础设施演进发展,深化IPv6+行业融合应用和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等5个方面,部署了15项重点任务。

比如,在构建IPv6演进技术体系方面,实施意见要求推动IPv6与5G、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融合创新,系统推进IPv6国家标准、行业融合应用标准的制定和落地,提升国际标准化贡献率和影响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加大在政策、标准、产业、应用等方面的投入和支持力度,推动政务、金融、能源、交通等行业领域实现IPv6+“技术广泛应用,并支持各地自主创建50个以上‘IPv6+’创新之城”,打造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发展标杆。

据了解,IPv6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ETF(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制定的下一代互联网协议版本,是全球公认的下一代互联网商业应用解决方案。目前,我国已全面具备网络和应用基础设施IPv6服务能力,IPv6活跃用户数超过7.4亿。

(上接第二版)分重点商品看,机电产品出口325.7亿元,增长75.4%;高新技术产品出口256.8亿元,增长66.4%;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14.9亿元,增长25.8%。

表8 2022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出口总额	497.6	56.2
出口额	441.8	58.3
其中:一般贸易	410.6	79.7
加工贸易	30.1	40.4
其中:机电产品	325.7	75.4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	256.8	66.4
进口额	55.8	41.3
其中:一般贸易	41.0	20.0
加工贸易	11.8	127.3
其中:机电产品	28.5	143.6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	27.2	167.1

表9 2022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额及其增长速度

国别(地区)	进出口总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口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出口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亚洲	177.55	20.1	34.54	67.0	143.01	12.5
中国香港	12.04	-1.6	0.22	-94.4	11.82	43.2
印度	21.74	-44.5	0.16	7.6	21.59	-44.7
日本	14.47	54.8	5.54	40.5	8.93	65.3
马来西亚	27.48	17.4	9.13	207.6	18.35	-10.2
韩国	11.76	26.2	1.28	18.9	10.48	27.1
越南	20.25	73.0	3.43	790.7	16.8	48.5
中国台湾	8.3	28.5	6.73	37.7	1.61	0.5
非洲	20.63	5.3	1.44	-84.1	19.18	82.4
欧洲	158.90	99.5	7.41	39.0	151.49	103.8
美国	10.83	18.3	0.83	-26.8	10.00	24.7
德国	11.63	17.2	1.03	-46.6	10.61	32.5
荷兰	50.83	105.5	395.5	--	50.79	105.3
波兰	23.01	574.7	***	-99.8	23.01	574.8
拉丁美洲	89.53	110.4	5.17	3248.3	84.35	98.9
巴西	53.30	113.6	***	-97.8	53.30	113.7
北美洲	46.47	78.4	7.24	71.3	39.23	79.8
美国	42.13	76.9	6.86	62.3	35.28	80.0
东盟	74.42	46.6	15.91	246.5	58.51	26.7
欧盟	140.67	116.6	2.38	-2.2	138.29	121.2

全年全市新批外商投资企业54个,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2.41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77%。利用省外2000万元以上项目实际投资1050.91亿元,增长9.53%。对外直接投资额7.70亿美元,增长12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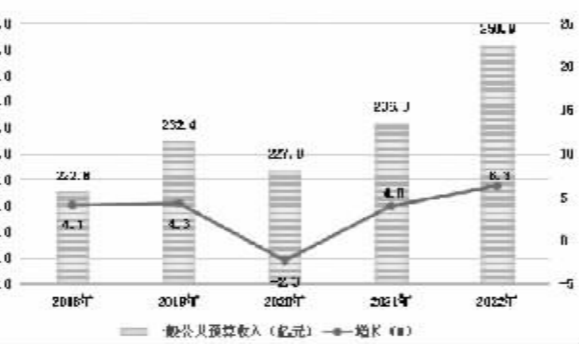
表10 2022年分行业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金额(万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24100	-13.9
其中:制造业	1945	-71.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6	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3	-43.9
批发和零售业	4568	177.7
房地产业	1740	上年度为零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414	-21.1
科学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488	105.5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0.9亿元,比上年增长6.3%。地方税收收入168.8亿元,增长5.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7.3%。在主体税种中,增值税完成78.5亿元,增长1.7%,企业所得税完成13.9亿元,增长12.1%;个人所得税完成4.1亿元,增长17.1%;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3.8亿元,增长5.4%。在重点支出中,教育支出完成145.9亿元,增长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83.2亿元,下降2.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完成104.5亿元,下降2.1%。

图8 2018—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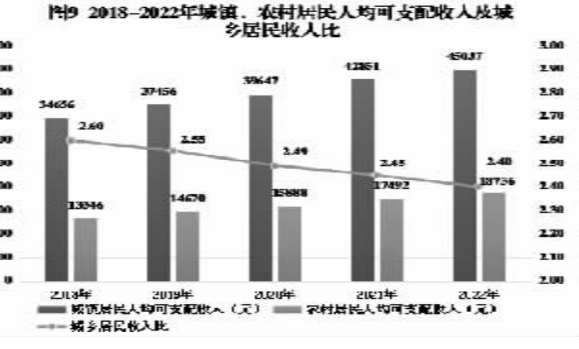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5394.8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99%,其中,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1155.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1%;个人存款余额3693.4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75%。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4799.7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33%,其中,短期贷款余额1164.2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67%;中长期贷款余额3214.2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42%。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1201.3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85%。人民币普惠金融贷款余额719.57亿元,增加130.36亿元。

年末全市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971.93亿元,比年初增加89.84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1201.34亿元,增加96.01亿元,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余额81.28亿元,减少1.90亿元;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1120.06亿元,增加97.91亿元。

全年全市保险公司保费收入93.32亿元,比上年增长8.24%。其中,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38.95亿元,增长17.19%;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54.37亿元,增长2.62%。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41.97亿元,增长16.53%。其中,财产险公司赔款28.54亿元,增长20.55%;人身险公司赔付支出13.43亿元,增长8.61%。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675元,比上年增长6.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037元,增长5.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736元,增长7.1%。城乡居民收入比2.40:1,比上年缩小0.05。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9249元,比上年增长7.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3580元,增长6.1%;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5054元,增长9.0%。城、乡居民消费恩格尔系数分别为31.4%和32.9%,均比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

全年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57万人。共发放小额担保贷款32.53亿元,扶持个人创业1.13万人次,带动就业6.67万人次。年末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56.68万人,其中,在职职工111.39万人,退休人员45.29万人。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数58.04万人,其中,在职职工36.36万人,退休人员21.68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623.92万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出63.16亿元,参保率103.8%,参保县比例

100%。参加工伤保险人数54.93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32.49万人。向城市低保户发放低保金2.7亿元,月人均补差530元;向农村低保户发放低保金12.1亿元,月人均补差400元。城市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人数4.5万人,农村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人数25.3万人,农村特困供养人数2.3万人。临时救助3.1万人次。

全年全市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33543人次;义务教育贫困生生活补助206235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55112人次;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20698人次;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发放93115人次;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10918人次;高考生政府资助4621人次。各阶段总计资助学生424242人次。

年末全市共有提供住宿的养老机构260个,床位1.84万张,收住老人6278人。社区服务机构2517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586个。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3.57亿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301.9万元,全市接受社会捐赠5565万元。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年末全市共有省(工程)技术中心29个,省级技术创新中心4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全年全市共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103项,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3项,其中科技进步奖3项。全年授权专利5998件。

年末全市共有检验检测机构116个,其中产品质量检测机构2个,法定计量技术机构10个,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7.2万台(件)。全年获得CCC认证证书的企业82家,获得CCC认证证书418张,发放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1191张,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6张。测绘部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各种基本比例尺地形图34幅,测绘基准成果27点,遥感影像成果2.28万平方公里。

全年全市普通高等教育招生1.81万人,在校生5.45万人,毕业生1.57万人。普通高中招生6.96万人,在校生20.08万人,毕业生6.26万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1.99万人,在校生5.93万人,毕业生1.64万人。初中学校招生10.15万人,在校生31.49万人,毕业生12.21万人。普通小学生9.75万人,在校生54.75万人,毕业生10.39万人。特殊教育在校生0.62万人。幼儿园2686所,在园幼儿20.42万人。各类民办学校1491所;各类民办学校在校学生25.83万人。小学净入学率101.5%,初中毛入学率10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93.25%,普通高考录取率86.42%。

表11 2022年各类学校招生、在校生和毕业生人数

指标	招生数(万人)	在校生数(万人)	毕业生数(万人)
普通高等教育	1.81	5.45	1.57
中等职业学校	1.99	5.93	1.64
普通高中	6.96	20.08	6.26
初中学校	10.15	31.49	12.21
普通小学	7.95	54.75	10.39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国有艺术表演团体8个,文化馆13个,公共图书馆13个,博物馆24个。广播电视台12座。有线广播电视用户271695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262995户。年末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10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100%。全年出版各类报纸0.21亿份。

全年全市接待旅游人数2.21亿人次,比上年增长2.32%;实现旅游总收入2301.6亿元,增长2.22%。入境旅游者人数2.7万人次,增长3.85%;旅游外汇收入0.63亿美元,增长1.61%。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6168个(含村卫生室)。其中,医院、卫生院405个,妇幼保健院所(站)13个,专科医院防治院所(站)16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3个,卫生监督所(中心)12个。卫生技术人员40032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14131人,注册护士18397人。医院和卫生院床位38941张。其中,乡镇卫生院床位数8311张。

年末全市共有全民健身中心10个,青少年俱乐部9个,城市社区多功能运动场39个,青少年户外营地0个;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2所,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8所,省级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5个。全年新建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32个。在国际和国内的重重大比赛中共获得2枚金牌。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市河流共监测44个断面,达标率为100%。环境空

气质量方面,全年全市PM2.5浓度均值为2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4.0%。

全年全市完成植树造林44.55万亩,森林抚育23.25万亩,改造低产低效林12.33万亩,森林蓄积量达到7708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1.16%以上。已建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处,省级自然保护区5处;国家级森林公园9处,省级森林公园19处;国家级湿地公园5处,省级湿地公园7处,湿地保有量22.4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9.8%。

全年全市平均降水量1860.6毫米,较常年减少34.6毫米。平均气温19.1℃,较常年偏高0.7℃。日照时数1757.9小时,较常年偏多76.3小时。

据初步核算,全年全市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948.4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2.6%;万元GDP能耗为0.3125吨标准煤,下降2.4%。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418.75万吨标准煤,下降5.5%;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3.35%,超额完成下降3%的年度目标任务。

全年全市安全生产事故87起,比上年下降51.67%。其中,道路运输事故61起,工矿商贸事故26起。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45人,下降56.31%。其中道路运输事故死亡19人,工矿商贸事故死亡26人。亿元生产总值生产事故死亡人数0.0136人,下降59.81%。全年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注:

-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分项与合计不等的情况。
- 2.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人均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 3.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调查业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餐饮业单位。
- 4.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
- 5.全市货物运输量及旅客运输量为公路、铁路、水运、空运汇总数。
- 6.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数据从2022年7月起改为国家统计局口径数据。
- 7.表格中“***”表示数据过小,不予显示。

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物价、城乡居民收入和支出、粮食和畜禽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上饶调查队;农业企业、水产数据来自市农业农村局;外贸数据来自上饶海关;利用外资和省外资金数据来自市商务局;铁路运输量数据来自南昌铁路局上饶车务段;空运客货运输量数据来自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上饶机场分公司;公路、水路客货运输量、周转量数据来自市交通运输局;电信业务、移动电话用户数、固定电话用户数、互联网宽带用户数数据来自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邮政业务量数据来自市邮政管理局;存贷款数据来自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保险数据来自上饶银保监局;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市科技局;质量检测、行业标准、专利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测绘数据来自市自然资源局;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广播电台、旅游数据来自市文广旅新局;卫生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市体育局;城镇新增就业、社会保险数据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险数据来自市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社会福利、社区服务、社会捐赠数据来自市民政局;保障性住房数据来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保护区、造林、森林覆盖率数据来自市林业局;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降水量、平均气温、日照时数数据来自市气象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市应急管理局;民用汽车量数据来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其他数据来自市统计局。